

111年11月正式領牌!!
(舊稱:電動自行車)

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



- 📎 經實車查核合格，領用牌照證件請備：
車主身分證明文件 (未滿18歲需監護人同意書、外籍勞工無須雇主同意書)、
印章、車輛來歷證明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
及強制險等。
- 📎 號牌費300元、行照費150元。
- 📎 屬慢車，無徵稅費，無須定檢。

服務地點

- ★ 高雄市區監理所
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07-3613161分機106
- ★ 苓雅監理站
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 07-2257812分機106
- ★ 旗山監理站
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-1號 07-6613711分機102

車牌白底綠字
字軌為前2後5

AA00001

